**2017年市直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 各拆网（箱）工作有关区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盖章）

**二零一七年八月**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翔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8月**

目录

摘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 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1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2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1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2

（三）项目绩效评价框架 ……………………………………………13

（四）证据收集方式 …………………………………………………16

三、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 ………………………………………………………17

（二）项目管理…………………………………………………………18

（三）项目绩效 ………………………………………………………20

四、评价结论 …………………………………………………………23

（一）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综合评分结果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存在的问题 ……………………………………………………25

（三）改进建议 ………………………………………………………26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七、报告附件 …………………………………………………………27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翔鹤绩评字[2017]018号

摘 要

|  |
| --- |
|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

**一、概述**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委”)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农委由机关及下属9个二级单位组成，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制处、改革与综合调研处、科技教育处、发展规划与园区处、财务处、水产处、信息市场处、农业产业化处、蔬菜及农作处、生态农业处、牲畜屠宰监管处、新农村建设指导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蔬菜及农作处、农村能源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移民局、畜牧兽医局科、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二十二个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号）文件精神，全面拆除湖泊渔业“三网”（围网、拦网和网箱）设施。按照市、区财政共担原则，市级财政支农资金依据各相关区锁定上报的拆除湖泊“三网”养殖面积及奖补标准，统筹安排所需奖补资金总额的40%。项目主要工作为2017年1月底之前，拆除梁子湖、汤逊湖、东湖及斧头湖中的渔业“三网”设施，并全面启动其他湖泊渔业“三网”设施的拆除工作；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全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中的渔业“三网”设施拆除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品牌农业发展计划（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项目奖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16】942号）文件及各区上报市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料，市财政奖补资金应到位6,000.00万元，实际到位6,000.00万元，到位率100%；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际支出5,987.20万元，占总到位资金的95%。

为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7〕272号）文件要求，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主要结论

1、项目决策方面，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各个相关区均有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目标。

2、项目预算配置方面：项目资金预算与项目目标要求相适应。

3、项目管理方面：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此项工作，各相关区也分别成立了区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项目出台了《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做到合规使用。

4、项目绩效方面：目前各有关区均已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区农业、财政、水务、环保等部门开展了联合验收，且均通过验收。“三网”拆除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湖泊水域生态环境，转变养殖湖泊渔业生产方式，提升湖泊水产品品质，未来将逐渐提高湖泊经营收益。项目完成后，基本杜绝了渔业养殖对湖泊造成的富营养化，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政策，落实奖补资金。工作启动之初，市政府就相关政策进行了深入调研，决定按各区拆除任务总资金的40%给予市级资金奖励。市财政特事急办，迅速整合市级拆网奖补资金6,000.00万元切块到区。各区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奖补政策，有效降低了渔民拆网成本。

2、出台办法，指导湖泊验收。2017年初，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武农防办【2017】1号），提出了全面细致的验收办法，指导督促有关区按照“拆一验一”，实行销号管理。

3、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市区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拆网后湖泊的巡查监管，加大对湖泊“三网”反弹的执法打击力度。

4、着眼长远，实现科学管理。市政府着力推进湖泊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印发了《关于调整禁养湖泊执法工作职责的通知》（武政办【2017】40号），将全市禁养湖泊的渔业执法工作调整至水务部门负责，禁养湖泊实现统一执法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湖泊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武汉市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了《关于在全市养殖湖泊进一步推行渔业生态养殖技术的指导意见》（武农【2017】3号），指导各区在保护养殖湖泊水域环境的前提下，打造一湖一策的湖泊生态渔业。

通过上述举措，我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顺利推进，并提前完成了拆除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湖泊“三网”等渔业违规业司存在反弹现象。

（三）改进建议

虽然我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广大市民的殷切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下一步应继续努力，全面推进全市湖泊渔业环保工作：

1、保持和巩固“三网”拆除成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区农业部门应加强同各相关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防止“三网”等渔业违规业司反弹，稳定和巩固“三网”拆除成果。

2、转变机制，逐步推进湖泊管理工作一体化。妥善安置拆网专业渔民，实现禁养湖泊的和谐发展。

3、生态优先，养殖湖泊全面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内涵，以减量增效促进湖区渔民增收、渔业增效、人与自然渔水和谐。

4、针对个别湖泊渔业“三网”拆除后的反弹现象，各相关区应建立具体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常抓不懈。

5、继续解决好专业渔民的转置、安置问题，妥善安排好其生产和生活困难，进一步促进拆除湖泊渔业“三网”所在地的社会和谐发展。

6、各相关区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管，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合规使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翔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以及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7】272号）的要求，依据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提供的“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督导、验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考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情况

 （1）单位登记基本情况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委”)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类型：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188499-9。

（2）机构及编制情况

市农委由机关及下属9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9个（含参公单位2个）。经市编委核定，2017年市农委总编制人数513人，其中：行政编制141人，事业编制372人。

市农委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制处、改革与综合调研处、科技教育处、发展规划与园区处、财务处、水产处、信息市场处、农业产业化处、蔬菜及农作处、生态农业处、牲畜屠宰监管处、新农村建设指导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蔬菜及农作处、农村能源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移民局、畜牧兽医局科、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 二十二个部门。

（3）人员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市农委实有在职人数437人，其中：行政编制137人，事业编制300人（其中参公管理54人）。离退休人员390人，其中：离休16人、退休374人。

2、项目单位职责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武编【2015】7号），市农委主要职责为：

(1)负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研究提出有关农村政策，指导、协调农村基层建设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规划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和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2)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5)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6) 依法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等经济作物的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奶业行业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的行业管理及监督管理权。负责全市牲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对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依法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制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4)拟定、实施全市扶贫开发的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实施精准扶贫。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订，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负责全市移民的接收和安置等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支援三峡工程建设。

 (1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2016年9月12日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号）的相关要求，市农委为加强我市养殖湖泊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实施好湖北省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促进湖泊渔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专门制定《全市养殖湖泊拆除围栏网（箱）工作方案》。为推动各区拆围工作积极性，经报请市深化财政专项资金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按市农委提出的资金切块分配意见，市财政下达（拨付）品牌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项目奖补。市农委负责制定拆网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区按要求推进拆网工作并按要求及时通报，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业务督导。

4、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号）文件精神，全面拆除湖泊渔业“三网”（围网、拦网和网箱）设施。按照市、区财政共担原则，市级财政支农资金依据各相关区锁定上报的拆除湖泊“三网”养殖面积及奖补标准，统筹安排所需奖补资金总额的40%。

湖泊渔业“三网”拆除面积计划统计表

|  |  |
| --- | --- |
| 区名 | 计划拆除面积 |
| 湖泊围、拦网面积（亩） | 湖泊网箱总面积（平方米） |
| 全市合计 | 333,537.59 | 121,694.00 |
| 江夏区 | 220,471.00 | 0.00 |
| 洪山区 | 34,506.59 | 73,854.00 |
| 高新区 | 31,570.00 | 0.00 |
| 蔡甸区 | 11,000.00 | 0.00 |
| 黄陂区 | 30,920.00 | 47,840.00 |
| 新洲区 | 3,070.00 | 0.00 |
| 青山区 | 2,000.00 | 0.00 |

项目主要工作为2017年1月底之前，拆除梁子湖、汤逊湖、东湖及斧头湖中的渔业“三网”设施，并全面启动其他湖泊渔业“三网”设施的拆除工作；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全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中的渔业“三网”设施拆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项目主要工作为2017年1月底之前，拆除梁子湖、汤逊湖、东湖及斧头湖中的渔业“三网”设施，并全面启动其他湖泊渔业“三网”设施的拆除工作；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全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中的渔业“三网”设施拆除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市湖泊将迅速转变发展方式，从“三网”集约化养殖转变为人放天养的生态渔业发展方式，全市养殖湖泊年产量预计将减少20%以上。

2、效益目标：该项目以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全市养殖湖泊将有效减少因高密度渔业养殖给水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效提高和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湖泊水体景观及周边市民生活感受。养殖湖泊转变发展方式后，将着力打造生态水产品，其养殖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价将明显提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和预算差异原因分析、财务管理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协调及资源配置情况等。

4、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项目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四项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及绩效相关的内容。

2、评价依据

（1）《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7】272号）；

（2）《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品牌农业发展计划（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项目奖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 【2016】942号）；

（3）《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武政【2016】28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号）；

（5）市农业面源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行动计划》的通知（武农防办【2016】1号）；

（6）市农委关于印发《全市养殖湖泊拆除围拦网（箱）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农文【2016】71号)；

（7）市农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农文【2016】102号）；

（8）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武汉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整治湖库养殖行为的通知》的通知（武农文【2016】109号）；

（9）《市农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拆除江河围栏网等违规业司工作的紧急通知》。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设定权重，最后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决策 | 21 | 项目目标 | 3 | 目标内容 | 3 |
| 决策过程 | 10 | 决策依据 | 10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 分配结果 | 6 |
| 项目管理 | 33 | 投入管理 | 13 | 到位率 | 8 |
| 到位时效 | 5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 财务管理 | 3 |
| 项目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5 |
| 管理措施 | 5 |
| 项目绩效 | 46 | 项目产出 | 6 | 产出数量 | 6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7 |
| 社会效益 | 10 |
| 环境效益 | 10 |
| 可持续影响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4、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综合打分。权重分配依据按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优秀 |
| 85分--90分 （含85分） | 良好 |
| 60分--85 分（含60分） | 合格 |
| 60分以下 | 不合格 |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

2、 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财务数据，核实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6】14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7】272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项目资料和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2017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便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农业委员会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目标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围网、围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拆除。”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其他区湖泊进行渔业养殖的，不得围网、围栏、投施肥（粪）养殖，不得养殖珍珠。”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农委起草的《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武政规【2016】17号），市财政资金依据湖泊“三网”养殖实际面积及设置年限，统筹安排所需奖补资金额的30%—40%切块到区，市农委要求各区主管部门上报了“三网”面积和奖补标准，并据此测算了全市所需总资金。“三网”拆除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目标为2017年1月底之前，拆除梁子湖、汤逊湖、东湖及斧头湖中的渔业“三网”设施，并全面启动其他湖泊渔业“三网”设施的拆除工作；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全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中的渔业“三网”设施拆除工作。目标明确，细化，可量化。

2、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各区全面统计预算，市级安排总资金6,000.00万元，具体安排为江夏区3,170.00万元、新洲区90.00万元、黄陂区700.00万元、蔡甸区100.00万元、洪山区1,340.00万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550.00万元、青山区50.00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与项目目标要求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情况

（1）项目基础资料准备情况：该项目已将有关的省、市、区文件和全市统计资料、验收报告汇编成册，基础资料较为齐备。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①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推动工作落实。2016年9月12日，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召开后，市政府迅速成立了由时任副市长刘立勇同志担任组长的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农委专门设立了全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专班，统筹督导此项工作。各区委、区政府也高度重视，均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扎实有效推进了全市拆网工作。特别是江夏区成立了时任区长王清华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拆网工作，形成了巨大的工作合力。

②各区严格实行属地管理，积极依法履职。例如：江夏区由于湖泊众多，且梁子湖、斧头湖均为省管跨界湖泊，拆除工作量最大，各级也最为重视，该区整合全区相关力量，做到专人蹲点，层层督导，确保了重点湖泊提前高效完成任务。洪山区在汤逊湖和青菱湖中存在个别专业渔村，该区通过强化领导，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群众工作，基本实现了平稳拆网。东湖高新区在工作伊始就制定了“以拆网促退养”的指导方针，促进了环保、发展两不误。东湖风景区针对东湖里的少量“三网”，开展点穴式精准发力，成为此轮全市第一个完成“三网”拆除任务的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区）和汉阳区不等不靠，自主推进了辖区工作。蔡甸区强化统筹推进，出台自有奖补政策，实现了湖泊拆网与河道拆围的同步推进。黄陂、新洲、青山等三个区专班深入基层，广泛听取业主诉求，周密推动工作落实。

③建立分级督导工作制度。市农委成立了专班及6个包区责任组，每周至少到区开展一次现场督察，对进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收集梳理相关问题，指导、督促各区的拆网工作。各区都制定了督导方案，明确了相关街道（办事处）为辖区内湖泊“三网”拆除责任主体，建立与业主结对的包保制度。有的区还专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确保工作各环节做到依法守纪。

④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区政府将“三网”拆除工作列为重大工作事项，通过大会强调、小会布置、分片督导，专题调度，突出了“三网”拆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与此同时，广大渔政和专班同志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广泛张贴横幅公告、印发宣传册、开展政策进渔家活动，使广大渔户充分了解拆网的意义和要求，增强了渔民拆网的自觉性。

⑤开展专题督办。市环保委和政府督查室对全市“三网”拆除工作多次专题督查，将督查情况反馈相关区和部门、单位。市农委建立了周（日）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督办整改通知或开展约谈，促进了问题限期整改。

⑥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市区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拆网后湖泊的巡查监管，加大对湖泊“三网”反弹的执法打击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工作报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促进作用。江夏等区还加强了“湖长制”的落实力度，明确区、街道、村的三级领导的监管责任，有效防止了湖泊“三网”反弹。

2、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根据各区全面统计预算，市级安排总资金6,000.00万元，具体安排为江夏区3,170.00万元、新洲区90.00万元、黄陂区700.00万元、蔡甸区100.00万元、洪山区1,340.00万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550.00万元、青山区50.00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市财政实际资金到位6,000.00万元，到位率100%。

（3）实际支出情况：实际支出5,987.20万元，占总到位资金的95%。

（三）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2017年初，市农委以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武农防办【2017】1号），提出了全面细致的验收办法，指导督促有关区按照“拆一验一”，实行销号管理。各有关区均已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区农业、财政、水务、环保等部门开展了联合验收，且均通过验收。

“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区名 | 市级奖补资金拨款（万元） | 市级奖补资金实际支出（万元） | 备注 |
|  | 应拨数 | 实拨数 |  |
| 全市合计 | 6,000.00 | 6,000.00 | 5,987.20 |  |
| 江夏区 | 3,170.00 | 3,170.00 | 3,157.20 | 余额12.8万元，区财政预算科2016年当年收回 |
| 洪山区 | 1,340.00 | 1,340.00 | 1,340.00 |  |
| 高新区 | 550.00 | 550.00 | 550.00 |  |
| 蔡甸区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黄陂区 | 700.00 | 700.00 | 700.00 |  |
| 新洲区 | 90.00 | 90.00 | 90.00 |  |
| 青山区 | 50.00 | 50.00 | 50.00 |  |
| 注：数据来源于武财农【2016】942号文件及市农委提供的各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品牌农业发展计划（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项目奖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16】942号）文件及各区上报市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料，市财政奖补资金应到位6,000.00万元，实际到位6,000.00万元，到位率100%；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际支出5,987.20万元，占总到位资金的95%。

2、项目效益

武汉市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拆除面积统计表

（截止时间：2017年7月底）

|  |  |  |
| --- | --- | --- |
| 区名 | 锁定面积 | 拆除面积 |
| 湖泊围、拦网面积（亩） | 湖泊网箱总面积（平方米） | 湖泊围、拦网面积（亩） | 湖泊网箱总面积（平方米） |
| 全市合计 | 333,537.59 | 121,694.00 | 333,537.59 | 121,694.00 |
| 江夏区 | 220,471.00 | 0.00 | 220,471.00 | 0.00 |
| 洪山区 | 34,506.59 | 73,854.00 | 34,506.59 | 73,854.00 |
| 高新区 | 31,570.00 | 0.00 | 31,570.00 | 0.00 |
| 蔡甸区 | 11,000.00 | 0.00 | 11,000.00 | 0.00 |
| 黄陂区 | 30,920.00 | 47,840.00 | 30,920.00 | 47,840.00 |
| 新洲区 | 3,070.00 | 0.00 | 3,070.00 | 0.00 |
| 青山区 | 2,000.00 | 0.00 | 2,000.00 | 0.00 |

注：根据市农委提供的统计资料，全市湖泊养殖面积同比减小29.04%。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全市共拆除湖泊围栏网333，537.59亩，占总目标任务的100%；全市湖泊网箱已拆除完毕。第一阶段的4个重点湖泊已经按期完成了拆除任务，并完成了区级验收；第二阶段的22个湖泊也提前完了拆除任务，并完成了区及验收。根据上半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市湖泊养殖面积同比减小29.04%，可有效确保实现全年养殖产量压减目标。湖泊“三网”拆除后，湖泊景观明显改善，全市养殖湖泊在2017年高温季节尚未发生大规模死鱼事件。项目的实施快速有效地提升了湖泊周边市民宜居感受。

（1）经济效益：“三网”拆除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湖泊水域生态环境，转变养殖湖泊渔业生产方式，提升湖泊水产品品质，未来将逐渐提高湖泊经营收益。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杜绝了湖泊“三网”高密度养殖模式，极大的降低了湖泊发生大规模污染死鱼事故的可能性，有效改善了湖泊的周边人居感受，提高了湖泊的景观效果，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3）环境效益：项目完成后，基本杜绝了渔业养殖对湖泊造成的富营养化，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4)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全市湖泊划分为禁养湖泊和限养湖泊，禁养湖泊退出渔业商品化养殖，限养湖泊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有利于保护湖泊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湖泊渔业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网”拆除项目奖补对象较多，且有一部分为专业渔民，湖泊“三网”养殖为其主要生计来源。项目启动实施后配合了相关大量工作，取得了“三网”业主的认同和理解，基本实现项目目标中规定的业主自拆的动员工作。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实施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治湖泊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工作，服从于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项目由市农委牵头管理，各区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多种有效手段，扎实有序推进了项目的整体开展，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提前完成了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二）综合评分结果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2016年度养殖湖泊拦网（箱）拆除补贴资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89.5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计算及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定性依据 | 实际得分 |
| 是 | 否 |
| 项目决策（21分） | 项目目标（3分） | 目标内容（3分） | √ | 　 | 3 |
| 决策过程（10分） | 决策依据（10分） | √ | 　 | 10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2分） | √ | 　 | 2 |
| 分配结果（6分） | √ | 　 | 6 |
| 项目管理（33分） | 投入管理（13分） | 到位率（8分） | √ | 　 | 8 |
| 到位时效（5分） | √ | 　 | 5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 | 　 | 7 |
| 财务管理（3分） | √ | 　 | 2 |
| 项目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5分） | √ | 　 | 4 |
| 管理措施（5分） | √ | 　 | 4 |
| 项目绩效（46分） | 项目产出（6分） | 产出数量（6分） | √ | 　 | 5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7分） | √ | 　 | 6 |
| 社会效益（10分） | √ | 　 | 9 |
| 环境效益（10分） | √ | 　 | 9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 |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 √ | 　 | 1.5 |
| **合计** | **100** | **100** |  |  | **8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政策，落实奖补资金。工作启动之初，市政府就相关政策进行了深入调研，决定按各区拆除任务总资金的40%给予市级资金奖励。市财政特事急办，迅速整合市级拆网奖补资金6,000.00万元切块到区。各区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奖补政策，有效降低了渔民拆网成本。

2、出台办法，指导湖泊验收。2017年初，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武农防办【2017】1号），提出了全面细致的验收办法，指导督促有关区按照“拆一验一”，实行销号管理。

3、加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市区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拆网后湖泊的巡查监管，加大对湖泊“三网”反弹的执法打击力度。

4、着眼长远，实现科学管理。市政府着力推进湖泊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印发了《关于调整禁养湖泊执法工作职责的通知》（武政办【2017】40号），将全市禁养湖泊的渔业执法工作调整至水务部门负责，禁养湖泊实现统一执法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湖泊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武汉市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了《关于在全市养殖湖泊进一步推行渔业生态养殖技术的指导意见》（武农【2017】3号），指导各区在保护养殖湖泊水域环境的前提下，打造一湖一策的湖泊生态渔业。

通过上述举措，我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顺利推进，并提前完成了拆除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湖泊渔业“三网”拆除后存在反弹现象。

（三）改进建议

虽然我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广大市民的殷切期盼相比还存在差距，下一步应继续努力，全面推进全市湖泊渔业环保工作：

1、保持和巩固“三网”拆除成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区农业部门应加强同各相关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防止“三网”等渔业违规业司反弹，稳定和巩固“三网”拆除成果。

2、转变机制，逐步推进湖泊管理工作一体化。妥善安置拆网专业域名，事项禁养湖泊的和谐发展。

3、生态优先，养殖湖泊全面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内涵，以减量增效促进湖区渔民增收、渔业增效、人与自然渔水和谐。

4、针对个别湖泊渔业“三网”拆除后的反弹现象，各相关区应建立具体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常抓不懈。

5、继续解决好专业渔民的转置、安置问题，妥善安排好其生产和生活困难，进一步促进拆除湖泊渔业“三网”所在地的社会和谐发展。

6、各相关区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管，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合规使用。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武汉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勘察、咨询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报告附件**

1、绩效考核评定表

2、有关文件、制度、资料

（1）《市农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拆除江河围栏网等违规业司工作的紧急通知》。

（2）《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品牌农业发展计划（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项目奖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资金）的通知》（武财农 【2016】942号）；

（3）《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武政【2016】28号）；

（4）《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号）；

（5）市农业面源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行动计划》的通知（武农防办【2016】1号）；

（6）市农委关于印发《全市养殖湖泊拆除围拦网（箱）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农文【2016】71号)；

（7）市农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农文【2016】102号）；

（8）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武汉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整治湖库养殖行为的通知》的通知（武农文【2016】109号）；

（9）《市农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拆除江河围栏网等违规业司工作的紧急通知》。

（10）验收资料。

武汉翔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8月 30日